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71 號

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
- 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
- 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- 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